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以下資料純粹作為指引。有意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其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知悉申請認購的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其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及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法律。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全球發售僅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就全球發售而言，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非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因此並非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彼等聯屬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組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建銀國際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國際配售預期將由國際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全球發售受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議發售價所規限。全球發售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牽頭經辦。

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並未就發售價達成共識，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的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除在香港外）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且不限於下述者，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

發售股份僅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予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聲明，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彼等聯屬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各發售股份認購人將須（或因其獲得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等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且並無在抵觸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獲得和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英國

本招股章程並無經英國任何獲授權人士批准，亦無在英國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發售股份概無在英國發售或出售，且在發售股份最後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前，發售股份不得向英國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但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經修訂）（「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6條所述的合資格投資者除外。在英國，本招股章程只會給予及可分派予屬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宣傳）2005年指令（經修訂）第19條所述的投資專業人士。

本招股章程只會給予對投資有專業經驗的人士。與本招股章程相關的投資或投資活動只會讓該等人士參與及將只會由該等人士從事。並無專業投資經驗的人士不應依賴本招股章程。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提交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作為招股章程，而本公司乃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74及275條的豁免而提呈發售股份。因此，本招股章程及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或銷售，或有關發售股份的認購或購買邀請的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可於新加坡傳閱或派發，發售股份亦不可於新加坡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全體或任何公眾提呈或出售或成為認購或購買邀請的標的，惟(i)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向機構投資者；(ii)按照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列條件向有關人士；或(iii)按照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適用規文及其條件者則除外。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不得在中國傳閱或派發，而發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中國居民或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以供直接或間接重新發售或轉售予任何中國居民，惟根據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進行者除外。

開曼群島

發售股份不得在開曼群島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將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股份或任何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提出及短期內亦不會尋求有關上市或上市批准。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公開發售中作出的申請而出售的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登記。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Appleby Trust (Cayman) Ltd.存置於開曼群島。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的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目前徵收的香港印花稅的從價稅率為股份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買方應就每筆股份購入支付，而賣方則就每筆股份出售支付（換言之，一般涉及股份的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總共0.2%的印花稅）。此外，目前須就任何股份轉讓文據繳納5.00港元的定額印花稅。倘轉讓雙方其中一方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而並無繳納其應付的從價稅，則將根據轉讓文據（如有）對結欠稅款進行評稅，並由承讓方支付稅款。倘於到期日或之前仍未繳納印花稅，則可能會處以高達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建議向專業稅務顧問諮詢

有意投資全球發售的人士若對認購、購買、持有及買賣發售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含義存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產生的任何稅務後果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湊整

本招股章程的部分貨幣金額已經湊整，因此，部分表格所列的合計數額未必為在彼等之前出現的數額的算術總和。

發售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和買賣後，並在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的情況下，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一切必要的安排經已作出，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意見或其他專業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與權益。